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呂依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22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南部）

開會時間：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主持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陳力士先生

聯絡人及電話：呂依錡，02-8771-2955

E-mail：luyichill12@cpami.gov.tw

出席者：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列席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農業、城鄉單位、地政事務所及有關機關（單位）主要承辦同仁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席人數以5人為原則。
- 三、本次會議無法提供停車空間，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為響應紙杯減量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內政部營建署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1998年12月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

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
-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經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依前開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應於該修正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 1 年內完成核備。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本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 三、本署於 105 年辦理「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案，提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方案及辦理程序初步構想，並研擬相關配套機制。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項工作同仁了解檢討變更原則、程序及核備文件製作方式，爰召開三場說明會（中部、南部及東部各辦理 1 場），邀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

貳、議程：

上午場(中部、東部)	下午場(南部)	程序
09:50~10:00	13:50~14:00	報到
10:00~10:30	14:00~14:30	檢討變更原則、程序、書圖製作及操作流程
10:30~11:50	14:30~15:50	綜合座談
11:50~12:00	15:50~16:00	結論

參、說明會地點及邀請對象

場次	時間	地點	邀請縣市
南部	106.08.01 (星期二) 下午 2 時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中部	106.08.04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臺中市政府四樓視聽會議室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4 樓)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基隆市
東部	106.08.08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